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簡永福
被　　告　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，惟屆期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所提支付命令異議狀，略稱：該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提出異議云云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不獲兌付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，被告雖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辯稱：該債務尚有糾葛云云置辯，惟被告既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並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洵無足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6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060元（即裁判費6,060元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9	108年11月29日	NY0000000	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	56萬元